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宏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王宏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王宏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宏前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王宏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宏前先生

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